

阜宁座城市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更正公告

阜宁座城市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我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了《阜宁座城市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2018 年年度报告”）和《阜宁座城市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以下简称“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经公司再次复核 2018 年年度报告和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内容，发现部分信息未能准确披露，现就 2018 年年度报告做如下更正：

1、第一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简介之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及变化情况中的控股股东的持股比例：由阜宁座城市资产经营公司持股 71.31% 更正为持股 72.30%。

2、第一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简介之中介机构情况中的出具设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签字会计师的名字由周琼和王敏更正为郝斌和吴金玲。

3、第四节财务情况之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中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总负债由 1,044,614.39 万元更正为 1,208,611.52 万元，变动比例由 28.48% 更正为 48.65%；

资产负债率由 60.58% 更正为 64.00%，变动比例 10.34% 更正为 16.58%；

扣除商誉及无形资产后的资产负债率由 62.89% 更正为 66.23%，变动比例由 9.50% 更正为 15.31%；

流动比率由 2.69 更正为 2.29，变动比例由 -0.63% 更正为 -15.52%；

速动比率由 1.95 更正为 1.72，变动比例由 17.55% 更正为 3.89%；

营业成本由 68,462.11 万元更正为 140,821.55 万元，变动比例由 28.54% 更正为 164.40%；

应收账款周转率由 21.99 更正为 35.30，变动比例由 -69.62% 更正为 -51.24%；



存货周转率由 4.04 更正为 8.31，变动比例由-64.33%更正为-26.62%。

4、第四节资产情况之主要资产情况及其变动原因中的主要资产情况：

其他应收款由 570,868.03 万元更正为 734,865.16 万元，变动比例由 44.79% 更正为 86.3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 17,500.00 万元更正为 37,500.00 万元，变动比例由 250.00% 更正为 650.00%；

5、第四节负债情况之主要负债及其变动原因中主要负债情况：

其他应付款由 231,297.52 万元更正为 395,294.65 万元，变动比例由 49.88% 更正为 156.16%；

现就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做如下更正：

1、第三部分公司主要财务数据中资产负债率：由 60.58%更正为 64.00%，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10.34%更正为 16.58%；

本次报告及报告摘要的更正未改变公司财务状况、偿债能力和偿付安排，本公司对上述财务报告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阜宁座城市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
报告摘要更正公告》盖章页)

阜宁座城市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5 月 8 日

